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義傑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瑀霏(原名林子愉)

指定辯護人 黃懷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
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111年度偵字第4403
號、111年度偵字第6846號、111年度偵字第9763號；移送併辦案
號：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110年度偵字第25965號、111年度
偵字第4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義傑、林瑀霏部分撤銷。

蘇義傑犯如附表五「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拾捌罪，各處
如該附表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壹仟肆佰捌拾
玖元沒收。

林瑀霏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10「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
罪，各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

事 實

01 一、蘇義傑、林瑀霏與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家輝、方士
02 維、陳富鴻、莊仲宇、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者等本件詐欺集
03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蘇義傑負責為本件詐欺集團
05 收購如附表一所示之部分人頭帳戶使用（本件相關金融帳戶
06 簡稱對照表詳見附表一），再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
07 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
08 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
09 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蘇義傑再指示林瑀霏以
10 網路銀行層轉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其他層帳戶，並
11 分別指示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家輝、方士維、陳富
12 鴻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層轉）交予蘇
13 義傑，或兌購為虛擬貨幣暨轉入蘇義傑指定電子錢包，蘇義
14 傑再將所收取款項兌購為虛擬貨幣、將所兌購或收取虛擬貨
15 幣轉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方式隱匿
16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林瑀霏並因而獲取合計新臺幣（下同）
17 6萬元之報酬。

18 二、蘇義傑與陳治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者、轉匯款項者
19 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蘇義傑負責為
21 本件詐欺集團收購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人頭帳戶使用，
22 再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時間，以
23 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三之一、
24 三之二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
25 依指示於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三之一、三
26 之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第一層帳戶，蘇義
27 傑再指示某轉匯款項者以網路銀行層轉附表三之一、三之二
28 所示款項至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其他層帳戶，並分別指
29 示陳治閔、某取款者於附表三之一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三之
30 一所示款項後（層轉）交予蘇義傑，蘇義傑再將所收取款項
31 兌購為虛擬貨幣暨轉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

01 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蘇義傑並因連同前述一
02 所為而獲取合計20萬元之報酬。

03 三、案經附表二、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編號1至21及編號23
04 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
05 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桃園市政府
06 警察局楊梅分局等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7 起訴及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立
14 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
15 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
16 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17 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8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
19 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
20 能力。查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審判外供述證據，經
21 檢察官、被告蘇義傑、林瑀霏及其等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
22 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226頁），本
23 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
24 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
25 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
26 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
27 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
28 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義傑、林瑀霏於偵查、原審及本
31 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警20卷第5-8反面頁，併辦警1卷第71

01 -76、91-94頁，併辦警6卷第3-11、19-26頁，偵2卷第183-2
02 21、277-287頁，偵3卷第17-54、75-78頁，偵8卷第59-60
03 頁，併辦偵1卷第137-145頁，原審審查卷第515頁，原審院3
04 卷第19、125頁，原審院7卷第476、576-577、580頁、本院
05 卷二第225頁），核與證人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家
06 輝、方士維、陳富鴻於偵查、原審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07 符，並有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件在卷可
08 憑，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9 信。

10 二、公訴意旨固漏載附表三之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款項之完整金
11 流去向，然此等金流業經公訴檢察官於審理中當庭更正補充
12 （原審院3卷第15-16頁），爰逕予更正如上開附表所示。

13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述犯行均堪予認定，應各
14 依法論罪科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19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24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本案被告2人洗
30 錢財物數額未達1億元，又其等所為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高本

01 刑為有期徒刑7年，是本件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2 項規定科刑恐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導致宣告
03 刑上限受拘束等情，是經比較修正前後法定刑，舊法有期徒
04 刑上限（7年），顯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10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除需於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始符減刑規定，自較為嚴格。

17 3.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9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
21 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22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
23 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
24 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法定最
26 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自仍以修正後
28 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30 (二)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31 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01 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2 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3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05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1千萬
06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8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9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0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1 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12 餘地。

13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6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7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
18 公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9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20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21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22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23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所指詐欺
24 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
25 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
26 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27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28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29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
30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則因修正前舊法僅
31 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

01 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
02 修正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
03 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4 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
05 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
06 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
07 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
08 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予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
09 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
10 2人，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1 定。

12 二、核被告蘇義傑於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為及被告林瑀霏
13 於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一般洗錢罪。

16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相同或具
17 實質上一罪關係（詳見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各編號之說
18 明），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四、被告2人與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家輝、方士維、陳
20 富鴻、莊仲宇、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者間，就附表二所示其
21 等個別取款部分，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蘇義傑與
22 陳治閔、不詳取款者、轉匯款項者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就
23 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其等個別取款部分，各具犯意聯絡
24 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5 蘇義傑於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犯行及被告林瑀霏於
26 附表二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
29 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
30 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蘇義傑就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
31 部分及被告林瑀霏就附表二部分對不同告訴人、被害人所犯

01 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蘇義傑
02 共38罪，被告林瑀霏共10罪）。

03 五、刑之減輕事由

04 (一)被告林瑀霏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
05 犯行；另就犯罪所得部分，因其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所獲得之
06 犯罪所得為6萬元（犯罪所得計算詳如後述），因其已與附
07 表二編號1、3、5、10、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業依調
08 解條件賠償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辛明澄2萬元、附表二編
09 號5所示告訴人王坤源3,000元完畢、另賠償附表二編號10所
10 示告訴人顏瑩筠4萬8,200元，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張秀
11 蓁3萬元，有原審調解筆錄、和解書、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
12 錄查詢表、轉帳紀錄截圖可考（原審院5卷第103-104頁，原
13 審院6卷第89-90、649頁，原審院8卷第129、131、133、14
14 5、147頁、本院卷二第311-313、329-333頁），是被告林瑀
15 霏迄今賠償上開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其本案犯罪所得，等同實
16 際未保有犯罪所得，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
17 定「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實質相合，其所犯如附表二
18 所示之10罪，即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被告蘇義傑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所犯加重
20 詐欺取財犯行，復已繳回本件所獲取之報酬20萬元（其中5
21 8,511元，於本院另案114年度原金上訴54號案件中繳回，其
22 餘14萬1,489元則於本院審理時繳回），有本院繳款收據等
23 件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91-492頁、本院卷二第325頁），
24 就其所犯各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5 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被告蘇義傑、林瑀霏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洗錢犯
27 行，並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所得財物，或賠償告訴人
28 之金額已逾本案犯罪所得，等同未保有犯罪所得，業如前
29 述，原俱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30 刑，然其等本案所犯既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此部分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

01 酌。

02 (四)被告林瑀霏辯護人固於原審審理時主張被告林瑀霏有情輕法
03 重而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情。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04 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05 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
06 林瑀霏於詐欺集團負責轉匯款項至指定帳戶，成為詐欺集團
07 得以順利取得詐欺取財贓款、洗錢之不可或缺角色，危害社
08 會治安及秩序重大，犯罪情節尚非甚微，復已依修正前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
10 是依其犯罪情狀，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殊無情輕法重而
11 堪憫之酌減餘地，本院認被告林瑀霏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2 減其刑之適用。

13 肆、上訴論斷

14 一、被告蘇義傑上訴意旨略以：其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17 二、被告林瑀霏上訴意旨略以：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
18 錢犯行，並因合計賠償告訴人款項已逾其犯罪所得，應有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林瑀霏因不
20 諳法律，社會經驗不足而涉犯本案犯罪，非詐騙集團主謀或
21 核心人物，所獲報酬非鉅，犯後亦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
22 人達成和解，可認已深刻反省，知所警惕，原審未適度反應
23 有利被告量刑因子，核屬過重，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24 原則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蘇義傑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
27 洗錢犯行，復於上訴後之本院審理期間繳回本件犯罪所得，
28 業如前述，就其所犯各罪，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規定之適用，復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原審未及審酌此節
31 而未適用、斟酌前開減刑規定，量刑自非妥適。

01 (二)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3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
04 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該事實應受如何之法律評
05 價，則屬法院之職權，故被告是否曾為自白，應視其供述是
06 否有使過去之犯罪事實再現，不以自承所犯之罪名為必要。
07 又所稱偵查中自白，係指偵查階段之自白而言。凡在檢察官
08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前，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
09 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為羈押前訊問時之自白均屬之，且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未明文規定需於歷次偵查中皆
11 自白始核於該條減刑要件，故行為人於歷次偵查之陳述中，
12 僅須有一次自白即為已足。被告林瑀霏雖於偵查時一度否認
13 所為涉嫌洗錢防制法犯行（偵三卷第50、78頁、併辦警一卷
14 第93至94頁），然因其後於110年12月1日警詢時供稱：

15 「（問：你在詐欺集團內擔任何種角色？）：答：轉帳
16 手」、「（問：何謂詐欺轉帳手？）答：騙取被害人存入之
17 詐款，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分別連續轉入其他帳號內，將
18 詐款金額分散」、「（問：據陳富鴻證稱，妳在詐騙集團擔
19 任轉帳手（秘書），負責工作內容將被害人所匯的詐款，以
20 網路轉帳方式，不斷的轉入別的帳戶，一次都轉好幾層，最
21 後由他們車手提領，是否屬實？）答：屬實。」等語（併辦
22 警6卷第21-22頁），堪認已對所為層轉詐騙款項之洗錢犯罪
23 事實有所自白，復其賠償告訴人金額亦逾本案犯罪所得，已
24 符合前揭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此項輕
25 罪減刑事由，原審認被告林瑀霏於偵查中未就所涉洗錢犯行
26 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認供述，不符上開減刑規定要
27 件，自有未洽。

28 (三)「犯罪後之態度」，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
29 之一，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減省訴
30 訟資源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
31 人見諒等情形在內。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

01 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被
02 告林瑀霏於上訴後，與附表二編號5所示告訴人王坤源達成
03 和解，並已依約給付和解金額完畢等情，業如前述，此部分
04 被告林瑀霏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
05 亦有未當。

06 (四)綜上，被告蘇義傑、林瑀霏以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07 重，請求予以從輕量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8 其等部分撤銷改判。

09 四、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無謀生能力，卻
11 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率爾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分
12 工，被告蘇義傑負責收購人頭帳戶、指揮車手取款及將贓款
13 兌購為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被告林瑀霏則負責依
14 指示轉匯贓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且侵
15 害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6 （被告林瑀霏僅附表二部分），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
17 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困難，所為均值非難；惟念被告
18 2人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被告林瑀霏復已與附表二
20 編號1、3、5、10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付全部或部
21 分款項，已如前述，此部分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然被
22 告林瑀霏迄未與附表二所示其餘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
23 償，被告蘇義傑則分文未賠償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
24 告訴（被害）人；併考量被告2人均因本件獲有報酬，而被
25 告蘇義傑於本件係擔任收購人頭帳戶、指揮車手取款之角
26 色，其參與情節、可責性，顯較於詐欺集團中僅負責取款、
27 轉帳之基層人員為高，此等情狀應反映於量刑上之罪責程
28 度；兼衡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被害）人遭詐
29 騙數額（被告林瑀霏僅附表二部分）、被告2人各如法院前
30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其等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
31 （原審院7卷579頁、本院卷二第294-295頁），及附表二編

01 號4、10所示告訴人請求對被告2人從重量刑（原審審查卷第
02 524頁，原審院7卷第327-328頁）、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
03 具狀為被告林瑀霏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原審院6卷第117
04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罪刑」欄所示之
05 刑。此外，被告2人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
06 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可徵其
07 等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08 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宜待其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
09 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
10 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蘇義傑供稱其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分工期間，每月可獲取
13 約10萬元之報酬（併辦警1卷第75頁，併辦警6卷第6頁，偵2
14 卷第217頁，原審院3卷第21頁），再參以附表二、三之一、
15 三之二所示告訴（被害）人受騙轉匯款項時間介於110年3月
16 至同年4月間，堪認本件被告蘇義傑實際係獲取兩個月之報
17 酬共20萬元，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又被告蘇義傑因參與本
18 件詐欺集團分工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另案，業經本院以另案
19 114年度原金上訴54號案件判決在案，並於該案諭知沒收犯
20 罪所得5萬8,511元，為免重覆宣告沒收，於計算上即有必要
21 扣除另案諭知沒收金額，是本件被告蘇義傑應沒收犯罪所得
22 為14萬1,489元（計算式：20萬元－5萬8,511元＝14萬1,489
23 元），因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回上開金錢，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林瑀霏供稱其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分工期間，每月可獲取
26 約3萬元之報酬（併辦警1卷第93頁，併辦警6卷第21頁，原
27 審院3卷第126頁），再參以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騙轉匯款項
28 之時間介於110年3月至同年4月間，堪認本件被告林瑀霏實
29 際係獲取兩個月之報酬共6萬元，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又
30 被告林瑀霏既已賠償超過上開犯罪所得數額之金錢予附表二
31 編號1、3、5、10所示告訴人，業同前述，則被告林瑀霏實

01 際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三)至本件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被害）人所受騙
04 轉匯之款項，係本件被告2人洗錢財物（被告林瑀霏僅附表
05 二部分），然因被告蘇義傑供稱：所收得之現金，最後都會
06 轉到上游指定的電子錢包等語（偵二卷第285頁）。參以本
07 案亦無事證顯示被告2人提領、轉匯之財物，仍在其等支配
08 之下，或尚具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被告2人宣告
09 沒收此部分金錢，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0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
12 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益雄移送併辦，檢察官
14 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7 法官 王以齊

18 法官 黃宗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黃楠婷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本件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07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黃家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家欣帳戶
2	簡君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簡君霖帳戶
3	陳富鴻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陳富鴻帳戶
4	賴慧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賴慧雯帳戶
5	李懿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李懿哲國泰帳戶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李懿哲兆豐帳戶
7	何昶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何昶岡帳戶
8	邱家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國泰帳戶
9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華南帳戶
10		遠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遠東帳戶
11	童孟學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童孟學聯邦帳戶

12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童孟學富邦帳戶
13	劉格村	郵局	0000000000000000 號	劉格村郵局帳戶
14		遠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0號	劉格村遠東帳戶
15	龔誠祐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龔誠祐帳戶
16	徐竹安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徐竹安帳戶
17	李嘉貞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李嘉貞帳戶
18	莊仲宇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莊仲宇帳戶
19	王靜雯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靜雯帳戶
20	黃婉貞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婉貞帳戶
21	高有德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高有德帳戶
22	王博宇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博宇帳戶
23	謝峻弘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謝峻弘帳戶
24	陳榮程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陳榮程帳戶
25	張星浩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號	張星浩帳戶
26	黃紹綸	中國信託商業	000000000000號	黃紹綸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銀行		
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紹綸國泰帳戶
28	黃鈿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鈿發帳戶
29	郭重廷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郭重廷帳戶

02 附表二：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一) (即起訴書附表一及併辦意旨
03 書附表一、二；幣值均為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五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六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七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提領人	自左列帳戶提款之情形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及併辦意旨書附表)	辛明澄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2月27日起	110年3月2日欣帳戶	110年3月2日霖信帳戶	110年3月2日陳君霖信帳戶	X	X	X	X	X	X	陳富鴻 於110年3月22日16時34分至同日16時35分許，提領5萬元、5萬元，合計10萬元★

一、二編號6)	以通訊軟體與辛明澄聯繫向其佯稱於YTP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辛明澄陷於錯誤依	110年3月23日15時38分許，2萬8000元	黃家欣帳戶	110年3月23日16時10分許，12萬元★	賴慧雯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童孟學	於110年3月23日17時21分至同日17時22分許，提領10萬元、2萬元，合計12萬元★
		110年3月23日19時27分許，5萬元	黃家欣帳戶	110年3月23日19時35分許，6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20日2時4分許，15萬元	X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3月23日22時53分至同日22時55分許，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合計15萬元★

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二編號 1)	0年2月起以通訊軟體與賴淑典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賴淑	110年3月29日22時7分許，3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29日22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3時4分許）3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29日23時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16分許）7萬8000元★	童孟學聯邦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童孟學	於110年3月29日23時9分許提領7萬8000元★
	110年3月30日16時34分許，20萬元	何昶岡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3月30日17時13分許，提領10萬元後，交由童孟學轉交予蘇義傑	
	110年3月30日16	李懿哲國泰	110年3月30日16	邱家輝國泰	X	X	X	X	X	X	X	X	X	X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0日17時15分至同日17時17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30萬元★		

					9分許，45萬元	1分許，45萬元												
					110年4月20日11時30分許，44萬元													
					110年4月20日11時30分許，30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04月20日11時44分至同日11時48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2萬元，合計32萬元
					110年4月20日11時34分許，32萬元													
4	洪惠冠	本件詐欺集團	110年3月29日15時1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29日15時2	李懿哲國泰	X	X	X	X	X	X	X	X	X	童孟學	於110年3月29日15時52分至同日15時53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合計20萬元★	

一 編 號 8 及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一 、 二 編 號 7)	成 員 自 11 0 年 3 月 中 旬 起 以 通 訊 軟 體 與 洪 惠 冠 聯 繫 向 其 佯 稱 於 Y T P 平 台 操 作 投 資 虛 擬 貨 幣 可 獲 利 云 云	9分 許， 10萬 元	6分 許， 15萬 元 ★	帳 戶															
		110 年 3 月	徐 竹	110 年 3 月	李 懿	110 年 3 月	邱 家	X	X	X	X	X	X	X	X	X	X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2 時49分許，臨櫃提

號 9)	11 0 年 1 月 間 以 通 訊 軟 體 與 王 坤 源 聯 繫 向 其 佯 稱 可 至 Y T P 平 台 投 資 以 獲 利 云 云 以 此 方 式 施 用 詐 術 致 王	1 萬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坤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及併辦意	陳科州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	110年3月30日15時13分許，3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30日15時25分許，18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6時1分許，10萬元★	童孟學聯邦帳戶	X	X	X	X	X	X	X	X	童孟學	於110年3月30日17時3分至同日17時5分許，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合計10萬元★

旨書附表一、二編號2)	月間起以通訊軟體與陳科州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科州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	趙崇英 (趙崇英訴書附表一編號4)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6日	110年3月31日10時27分許，50萬元	徐竹安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15分許，40萬元	李懿哲11豐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30分許，20萬元	童孟聯邦帳戶	110年3月31日13時49分許，20萬元	莊仲宇13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分許，22萬8000元★	邱家輝15泰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7分許，100萬8000元	邱家輝15南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30分許，100萬6000元★	邱家輝遠東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5時31分許，以幣託帳戶綁定左列帳戶扣款100萬6000元★，並兌購為虛擬貨幣USDT後，轉至蘇義傑指定之電子錢包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 (趙奕興 訴書附表一編號3、併辦意旨書附表一、二編	李奕興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22日起以通訊軟	110年3月31日11時16分許，130萬元	徐竹安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19分許，44萬元	李懿哲兆豐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3月31日12時51分至53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0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48分許，40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3時30分許，臨櫃提領146萬8000元★
					110年3月31日	童孟學	110年3月31日	莊仲宇	110年3月31日	邱家輝	110年3月31日	邱家輝	110年3月31日	邱家輝	邱家輝	邱家輝	邱家輝	邱家輝	邱家輝

號 3)	體與李奕興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開戶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李奕興陷於錯誤依指				11時30分許，20萬元★	聯邦時4帳戶許，20萬元★	13時4帳戶許，22萬8000元★	15時1帳戶許，100萬8000元★	國泰時1帳戶許，100萬8000元★	15時1帳戶許，100萬6000元★	華南時3帳戶許，100萬6000元★		★，並兌購為虛擬貨幣USDT後，轉至蘇義傑指定之電子錢包			
					110年3月31日11時21分許，45萬元	X	X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3月31日12時23分至34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0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23分許，40萬元	X	X	X	X	X	X	X	X	X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2時49分許，臨櫃提領148萬8000元（內含編號3張秀蓁、編號4洪惠冠、編號8李奕興匯入之款項，及非本案之他人匯款）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兌至蘇義傑指定之錢包地址
					110年3月31日11時22分許，45萬元★	X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3時30分許，臨櫃提領146萬8000元★
					110年3月31日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時26分許，10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26分許，10萬8000元★	陳富鴻、孟學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陳富鴻、孟學	於110年3月31日12時43分至45分許，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合計15萬元★
9	潘永歷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4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與	110年4月1日3時23分許，10萬元	王靜雯	110年4月1日3時31分許，9萬3000元	李懿哲	110年4月1日3時38分許，30萬元★	莊仲宇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4月1日14時16分許，臨櫃提領108萬4000元★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2時4分許，10萬元	黃婉貞帳戶	110年4月12時4分許，10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4月12時4分許，25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4月13日13時許，臨櫃提領108萬6000元★
10(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二編號8)	顏瑩筠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與顏瑩筠聯繫向其佯稱可至	110年4月15時35分許，25萬元	高有德帳戶	110年4月15時35分許，39萬5000元★	王博宇帳戶	110年4月15日不詳時間，39萬5000元★	謝峻弘帳戶	110年4月1日不詳時間，39萬5000元★	陳榮程帳戶	X	X	X	X	X	X	不詳之人	於110年04月1日不詳時間，提領10萬元、10萬元、6萬5000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6萬5000元★
		顏瑩筠聯繫向其佯稱可至	110年4月15時36分許，100萬元	張星浩帳戶	110年4月15時45分許，40萬元	黃紹綸中信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陳治閔	於110年04月15日14時56分至同日14時57分許，提領10萬元、2萬元，合計12萬元

YT P 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顏瑩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110年4月15日14時46分許，45萬元															
	110年4月19日14時43分許，150萬元	張星浩帳戶	110年4月20日0時1分許，40萬元	黃紹綸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陳治閱	於110年04月20日0時6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4月20日0時1分許，10萬元															於110年4月20日0時10分至同日0時14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0萬元

編號 4)	術，致黃廷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年 3 月 29 日 15 時 40 分									
		許， 3 萬 元									
		110 年 4 月 12 日 7 時 許， 40 萬 元	黃 婉 貞 帳 戶	110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19 分 許， 40 萬 1050 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110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20 分 許， 76 萬 元	張 星 浩 帳 戶	110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21 分 許， 45 萬 元	黃 紹 綸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陳 治 閱	於 110 年 4 月 1 9 日 14 時 26 分 至 同日 14 時 31 分許， 提領 10 萬元、 10 萬 元、10 萬元、 10 萬 元、10

												萬元，合計50萬元★
					110年4月19日14時21分許，42萬5000元★		110年4月19日14時25分許，12萬元★	簡君霖帳戶	X	X	陳治閱	於110年4月19日14時42分至同日14時44分許，提領10萬元、2萬元，合計12萬元
2	告 (起訴 訴人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26 及 併 辦 意 旨 書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起，以通訊軟體與吳桂林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110年4月1日12時9分許，15萬元	王靜雯帳戶	X	X	X	X	X	X	不詳之人	略
			110年4月	郭重	110年4月	簡君	X	X	X	X	陳治	於110年4月1

附表三 編號 14)		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吳桂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月 14 日 16 時 26 分許，8 萬 5 200 元	廷 帳 戶	月 14 日 16 時 35 分許，10 萬元★	霖 帳 戶						閱	4 日 16 時 40 分許，提領 10 萬元★
3 (起訴 訴人 謝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2 8)	告 訴 人 謝 鎔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4 月間，以通訊軟體與謝鎔聯繫，向其稱：可安裝 APP 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	110 年 4 月 18 日 20 時 30 分許，10 萬元 110 年 4 月 18 日 20	張 星 浩 帳 戶	110 年 4 月 18 日 20 時 37 分許，20 萬元	黃 紹 綸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陳 治 閱	於 110 年 4 月 18 日 20 時 41 分至同日 20 時 42 分許，提領 10 萬元、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致謝銘 陷於錯 誤，依 指示於 右列時 間匯款 右列金 額至右 列帳 戶。	時 31 分 許， 10 萬 元									
4	告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1 9)	本件詐 欺集團 成員於 110年1 月起， 以通訊 軟體與 楊芊楹 聯繫， 向其佯 稱：可 至 YTP 平台投 資以獲 利云， 以此方 式施用 詐術， 致楊芊 楹陷於 錯誤， 依	110 年 4 月 12 日 19 時 9 分 許， 3 萬 元	黃 婉 貞 帳 戶	110 年 4 月 12 日 19 時 18 分 許， 8 萬 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不 詳 之 人	略
		資利云 云，以 此方式 施用詐 術，致 楊芊楹 陷於錯 誤，依	110 年 4 月 19 日 12 時 37 分 許， 3 萬 元	張 星 浩 帳 戶	110 年 4 月 19 日 13 時 27 分 許， 4 萬 元★	黃 紹 綸 國 泰 帳 戶	110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23 分 許， 12 萬 元★	X	X	賴 慧 雯 帳 戶	陳 治 閱	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37 分 至 14 時 38 分 許， 提 領 10 萬元 、 2 萬元，

		指示於 右列時 間、匯 款右列 金額至 右列帳 戶。										合計 12 萬元★
5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2 7)	告 訴 人 羅 文 育	本件詐 欺集團 成員於 110年4 月22日 起，以 通訊軟 體與羅 文育聯 繫，向 其稱：投 資有獲 利，需 轉帳繳 納營利 稅云云， 以此方 式施用 詐術，致 羅文育 陷於錯 誤，依 指示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3 時 3 分許， 33 萬 6664 元	李 嘉 貞 帳 戶	110 年 4 月 22 日 13 時 7 分許， 33 萬 5000 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110 年 4 月 22 日 13 時 8 分許， 13 萬 元	陳 富 鴻 帳 戶	110 年 4 月 22 日 13 時 17 分許， 10 萬 元	黃 紹 綸 國 泰 帳 戶	陳 治 閱	於 110 年4月2 2日13 時27分 許，提 領10萬 元

01

		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幣值均為新臺幣。
 2. ★代表該筆款項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02

附表三之二：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三) (即起訴書附表二、併辦
 03 意旨書附表三之蘇義傑指示不詳之人轉匯部分)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及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鄭惠貞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鄭惠貞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鄭惠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0日22時54分許，2232元	黃家欣帳戶 X
			110年3月27日18時51分許，2萬元	黃鈿發帳戶 X 簡君霖帳戶

附表三編號2)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7)	告訴人廖新發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與廖新發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廖新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3日9時32分許，1000元	黃家欣帳戶	X	X	
			110年3月23日20時43分許，5萬元				
			110年3月27日21時57分許，5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2時14分許，13萬6000元	★	簡君霖帳戶
			110年3月29日13時34分許，5萬元	何昶岡帳戶	X	X	
			110年4月1日11時36分許，5萬元	高有德帳戶	X	X	
3 (起訴人李寶彩)	告訴人李寶彩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與	110年3月24日1時40	黃家欣帳戶	X	X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1 3 及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三 編 號 8)		李寶彩聯繫，向其 佯稱：可至YTP平 台投資虛擬貨幣獲 利云云，以此方式 施用詐術，致李寶 彩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分許，2萬 7900元			
			110年3月2 7日21時58 分許，2萬 8000元	黃鈿 發 帳戶	110年3月2 7日22時14 分許，13 萬6000元 ★	簡君 霖帳 戶
			110年3月3 0日13時45 分許，58 萬元	何昶 岡 帳戶	110年3月3 0日13時47 分許，45 萬元	李懿 哲國 泰帳 戶
		110年3月3 0日13時47 分許，13 萬元★				
4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1 0 及 併 辦	告 訴 人 吳 宗 壕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於109年底起，以 通訊軟體與吳宗壕 聯繫，向其佯稱： 可至YTP平台投資 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以此方式施用 詐術，致吳宗壕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 4日1時45 分許，1萬 元	黃家 欣 帳戶	X	X
			110年3月2 7日20時56 分許，3萬 元	黃鈿 發 帳戶	110年3月2 7日21時52 分許，16 萬元★	簡君 霖帳 戶

<p>意旨書附表三編號5)</p>			<p>110年4月1日16時15分許，30萬元</p>	<p>高有德帳戶</p>	<p>X</p>	<p>X</p>
<p>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p>	<p>告訴人蕭曜文</p>	<p>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蕭曜文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蕭曜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0年3月24日1時49分許，5000元</p>	<p>黃家欣帳戶</p>	<p>X</p>	<p>X</p>
			<p>110年3月29日10時10分許，2萬元</p>	<p>何昶岡帳戶</p>	<p>110年3月29日10時10分許，2萬1000元★</p>	<p>李懿哲國泰帳戶</p>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詹維雨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詹維雨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詹維雨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6時5分許，1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17時34分許，11萬元★	簡君霖帳戶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陳俊孟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陳俊孟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俊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6時27分許，1000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17時34分許，11萬元★	簡君霖帳戶
8 (起訴書附表二)	告訴人楊東霖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楊東霖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	110年3月27日16時42分許，5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17時34分許，11萬元★	簡君霖帳戶
		以此方式	110年3月30日14時31	何昶岡	110年3月30日17時32	李懿哲

編號 3)		施用詐術，致楊東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許，5萬元	帳戶	分許，40萬元★ 110年3月30日17時32分許，33萬元★	國泰帳戶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池月雲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池月雲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池月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6時44分許，5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17時34分許，11萬元★	簡君霖帳戶
1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及併辦)	告訴人李旻昊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暱與李旻昊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李旻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9時12分許，2萬8100元 110年4月1	黃鈿發帳戶 王靜	110年3月27日19時43分許，10萬元★ X	簡君霖帳戶 X

意旨書附表三編號3)			日10時1分許，2萬8400元	雯 帳戶		
1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告 訴 人 莊 舒 涵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起，以通訊軟體與莊舒涵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莊舒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9時27分許，2810元	黃 鈿 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19時43分許，10萬元★	簡 君 霖 帳戶
1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及	告 訴 人 林 秀 玲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林秀玲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股票及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林秀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	110年3月27日21時33分許，1萬元	黃 鈿 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21時52分許，16萬元★	簡 君 霖 帳戶
			110年3月30日12時52分許，5萬元	何 昶 岡 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4	李 懿 哲 國 泰 帳戶

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三 編號6)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時 44 分 許) , 45 萬元★	
			110年4月1 日9時57分 許, 3萬元	王 靜 雯 帳戶	X	X
			110年4月1 日10時4分 許, 3萬元			
13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1 4)	告 訴 人 楊 郁 巧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自不詳時日起, 以 通訊軟與楊郁巧聯 繫, 向其佯稱: 可 至YTP全球比特幣 交易平台投資以獲 利云云, 以此方式 施用詐術, 致楊郁 巧陷於錯誤, 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0年3月2 7日21時58 分許, 5萬 元	黃 鈿 發 帳戶	110年3月2 7日22時14 分許, 13 萬6000元	簡 君 霖 帳 戶
			110年3月2 7日21時59 分許, 2萬 元			
			110年3月2 7日 22時6 分許, 10 萬元			
14 (起 訴 書 附 表 二	告 訴 人 邱 賜 洋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自不詳時日起, 以 通訊軟體與邱賜洋 聯繫, 向其佯稱: 可至YTP平台投資 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 以此方式施用	110年3月2 7日22時28 分許, 20 萬9000元	黃 鈿 發 帳戶	110年3月2 7日22時35 分許, 20 萬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戶

編號1 6)		詐術，致邱賜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告訴人曾玉李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曾玉李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曾玉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23時40分許，3000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3時45分許，10萬3000元 ★	簡君霖帳戶
1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告訴人曾佩君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曾佩君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曾佩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8日8時4分許，1萬5000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8日14時36分許，5元 110年3月28日18時49分許，5元	簡君霖帳戶
17 (起訴書)	告訴人丁偉峰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丁偉峰聯繫，向其	110年3月29日11時16分許，1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29日11時38分許，13	李懿哲國泰帳戶

<p>附表二 編號23及 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三 編號12)</p>		<p>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丁偉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萬 3000 元 ★</p>	
<p>18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5及 併辦 意</p>	<p>告 訴 人 陳 盛 德</p>	<p>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陳盛德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盛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0年3月29日14時26分許，35萬6250元</p>	<p>何 昶 岡 帳 戶</p>	<p>110年3月29日14時29分許，40萬元★</p>	<p>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p>
<p>110年3月30日14時29</p>	<p>何 昶 岡 帳 戶</p>	<p>110年3月30日</p>	<p>李 懿 哲</p>			

旨書附表三編號1)			分許，50萬元		14時32分許，40萬元	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32分許，33萬元★	
1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告訴人楊佳臻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楊佳臻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楊佳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36分許，5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47分許，45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47分許，13萬元★	
2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告訴人方冠勳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方冠勳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方冠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110年3月30日14時10分許，2萬8500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16分許，12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3)	告訴人胡庭豪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胡庭豪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胡庭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46分許，2萬9000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52分許，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3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4月1日8時43分許，5萬元	王靜雯帳戶	X	X
22 (起訴書附表二	被害人羅子清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羅子清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	110年4月1日12時10分許，18萬元	王靜雯帳戶	X	X

01

編號20及併辦 意旨書附表三 編號10)		詐術，致羅子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3日10時57分許，10萬元	黃婉貞 帳戶	110年4月13日10時58分許，10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23(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21)	告訴人易縵華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詳時日起，於網路群組向易縵華佯稱：可投資加密貨幣市場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易縵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2日14時24分許，3萬元	黃婉貞 帳戶	110年4月12日15時46分許，7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備註： 1. 幣值均為新臺幣。 2. ★代表該筆款項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02
03

附表四：證據出處

編	對應	告訴	證據出處
---	----	----	------

號	之本 判決 附表	人/ 被害 人	
1	附表 二編 號1	告 訴 人 辛 明 澄	<p>(1)告訴人辛明澄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11-113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6卷第114-120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警6卷第126-127頁）。</p> <p>(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p> <p>(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陳富鴻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9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賴慧雯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7卷第119、143-16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7)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8)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9)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原審院1卷第379、447-449頁）。</p>
2	附表 二編 號2	告 訴 人 賴 淑 典	<p>(1)告訴人賴淑典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57-61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他1卷第66-67頁）、賴淑典網路轉帳交易照片（他1卷第62-65</p>

		<p>頁)。</p> <p>(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p> <p>(6)童孟學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原審院1卷第367-375頁)。</p> <p>(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原審院1卷第379、447-449頁)。</p> <p>(8)劉格村郵局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帳號、帳戶交易明細、虛擬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警3卷第99頁,偵4卷第205-221頁)。</p> <p>(9)龔誠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辦理約定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4卷第99-106頁)、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112年2月8日一林園字第00008號函(原審院1卷第383-389頁)。</p> <p>(10)同案被告童孟學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1卷第129頁)、同案被告方士維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5卷第225頁)、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畫面(併辦3卷第1381頁)、同案被告陳治閱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p>
--	--	---

			1卷第69-83頁)、同案被告龔誠祐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4卷第121-123頁)。
3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張秀蓁	(1)告訴人張秀蓁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26-128頁)。 (2)告訴人張秀蓁之元大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他1卷第171-178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6)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原審院1卷第379、447-449頁)。 (8)李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83-187頁)。 (9)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原審院1卷第391-443頁)。 (10)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5頁)、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同

			案被告方士維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5卷第225頁）。
4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洪惠冠	(1)告訴人洪惠冠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37-139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6卷第141-143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 (6)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原審院1卷第379、447-449頁）。 (8)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5頁）。
5	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王坤源	(1)告訴人王坤源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96-199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他1卷第213-214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他1卷第205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同案被告童孟學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1卷第129頁）。
6	附表二編號	告訴人陳	(1)告訴人陳科州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70-73頁）。

號6	科州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截圖（警6卷第77-79頁）、告訴人陳科州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警6卷第80頁）。</p> <p>(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原審院1卷第367-375頁）。</p> <p>(6)同案被告童孟學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1卷第129頁）。</p>
7	附表二編號7	<p>告訴人趙崇英</p> <p>(1)告訴人趙崇英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66-169頁）。</p> <p>(2)通訊軟體帳號顯示圖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警6卷第159-161頁）、告訴人趙崇英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警6卷第162-163頁）。</p> <p>(3)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p> <p>(4)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p> <p>(5)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p>

			<p>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原審院1卷第367-375頁）。</p> <p>(6)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原審院1卷第391-443頁）。</p> <p>(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邱家輝國泰帳戶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原審院1卷第379、447-449頁）。</p> <p>(8)邱家輝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華南帳戶之日期、時間及IP位置（偵4卷第227-242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65號函暨所附邱家輝華南帳戶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原審院1卷第357-363頁）。</p> <p>(9)同案被告邱家輝電子錢包資料、登入日期、時間、IP位置、交易明細（偵4卷第189-20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0430號函（原審院1卷第365-366頁）。</p> <p>(10)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p>
8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李奕興	<p>(1)告訴人李奕興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71-76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投資平台頁面、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取照片（併辦警6卷第205-221頁）、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聯邦銀行匯</p>

		<p>款單（併辦警6卷第195-203頁、他1卷第88頁）。</p> <p>(3)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p> <p>(4)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p> <p>(5)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原審院1卷第391-443頁）。</p> <p>(6)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原審院1卷第367-375頁）。</p> <p>(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原審院1卷第379、447-449頁）。</p> <p>(8)邱家輝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華南帳戶之日期、時間及IP位置（偵4卷第227-242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65號函暨所附邱家輝華南帳戶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原審院1卷第357-363頁）。</p> <p>(9)同案被告邱家輝電子錢包資料、登入日期、時間、IP位置、交易明細（偵4卷第189-201</p>
--	--	--

			<p>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0430號函(原審院1卷第365-366頁)。</p> <p>(10)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11)陳富鴻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9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12)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併辦3卷第0000-0000頁)、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5頁)。</p>
9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潘永歷	<p>(1)告訴人潘永歷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00-107頁)。</p> <p>(2)YTP平台網址(他1卷第122頁)、告訴人潘永歷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照片(他1卷第113-118、120-121頁)。</p> <p>(3)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原審院1卷第391-443頁)。</p> <p>(6)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1卷第122-127頁,偵4卷第111-117頁)。</p>

			<p>(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35-151頁，原審院1卷第379、447-449頁）。</p> <p>(8)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併辦3卷第0000-0000頁）、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7頁）。</p>
1 0	附表 二編 號10	告 訴 人 顏 瑩 筠	<p>(1)告訴人顏瑩筠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94-95頁）。</p> <p>(2)通訊軟體帳號顯示圖片、對話訊息照片（警6卷第184-185頁）、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聯邦銀行匯款收執聯（警6卷第181-183頁）。</p> <p>(3)高有德帳戶交易明細（原審院7卷第245-247頁）。</p> <p>(4)王博宇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原審院7卷第253、259-284頁）。</p> <p>(5)謝峻弘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原審院7卷第257、297-325頁）。</p> <p>(6)陳榮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原審院7卷第255、285-295頁）。</p> <p>(7)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p> <p>(8)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p> <p>(9)同案被告陳治閱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p>
1 1	附表 三之	告 訴 人 黃	<p>(1)告訴人黃廷鳳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1-13、60-66頁）。</p>

	一編 號1	廷鳳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截圖、投資軟體YTP交易紀錄（警6卷第35-52頁）、告訴人黃廷鳳網銀轉帳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匯出匯款憑證（警6卷第53-56頁）。</p> <p>(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7)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7頁，警21卷第122-127頁）。</p> <p>(8)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p> <p>(9)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p> <p>(10)同案被告陳治閎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p>
1 2	附表 三之 一編 號2	告 訴 人 吳 桂 林	<p>(1)告訴人吳桂林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13-29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交易平台訂單詳情照片（警10卷第77-81頁）、告訴人吳桂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對帳單、存款憑證、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警10卷第31-32、69-70、73、83-85頁）。</p>

			<p>(3)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郭重廷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警8卷第65-73頁）。</p> <p>(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同案被告陳治閱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p>
1 3	附表 三之 一編 號3	告 訴 人 謝 鎔	<p>(1)告訴人謝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警10卷第133-134頁，原審院3卷第283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10卷第135-136、141-168頁）、告訴人謝鎔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警10卷第137-139頁）。</p> <p>(3)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p> <p>(4)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p> <p>(5)同案被告陳治閱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p>
1 4	附表 三之 一編 號4	告 訴 人 楊 芊楹	<p>(1)告訴人楊芊楹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189-191頁）。</p> <p>(2)告訴人楊芊楹銀行存摺封面、京城銀行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匯入詐騙帳戶之款項資料切結書（警10卷第207-209、211-216頁）。</p>

			<p>(3)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7頁，警21卷第122-127頁）。</p> <p>(4)李懿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p> <p>(6)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p> <p>(7)賴慧雯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7卷第119、143-16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8)同案被告陳治閎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p>
1 5	附表 三之 一編 號5	告 訴 人 羅 文 育	<p>(1)告訴人羅文育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94-95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10卷第97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10卷第98頁）。</p> <p>(3)李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83-187頁）。</p> <p>(4)李懿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陳富鴻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8卷第39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p> <p>(7)同案被告陳治閎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p>
1 6	附表 三之	告 訴 人 鄭	<p>(1)告訴人鄭惠貞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78-179反面頁）。</p>

	二編 號1	惠貞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交易平台擷取照片（警21卷第185-185反面頁）、告訴人鄭惠貞之彰化銀行電子化轉帳交易對帳單、新臺幣轉帳交易結果照片（警21卷第184反面-186頁）。</p> <p>(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p> <p>(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1 7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	告 訴 人 廖 新發	<p>(1)告訴人廖新發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281-283頁）。</p> <p>(2)告訴人廖新發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22卷第286頁反面）。</p> <p>(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p> <p>(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7)高有德帳戶交易明細（原審院7卷第245-247頁）。</p>
1	附表	告 訴	<p>(1)告訴人李寶彩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290-29</p>

8	三之二編號3	人李寶彩	<p>2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9卷第302-303頁)、告訴人李寶彩網路轉帳交易圖片、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警22卷第298-301反面頁)。</p> <p>(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p> <p>(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7)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19	附表三之二編號4	告訴人吳宗壕	<p>(1)告訴人吳宗壕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225-226頁反面)。</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平台簡訊截圖(警22卷第233反面-240反面頁)、告訴人吳宗壕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與內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警22卷第241-242頁)。</p> <p>(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p> <p>(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p>

			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高有德帳戶交易明細(原審院7卷第245-247頁)。
2 0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5	告 訴 人 蕭 曜 文	(1)告訴人蕭曜文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94-394頁反面)。 (2)通訊軟體群組、YTP交易軟體畫面(警23卷第399-400頁反面)、告訴人蕭曜文網路轉帳交易照片(警23卷第401-402頁)。 (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 (4)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李懿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 1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6	告 訴 人 詹 維 雨	(1)告訴人詹維雨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40-141反面頁)。 (2)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 2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7	告 訴 人 陳 俊 孟	(1)告訴人陳俊孟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48-148頁反面)。 (2)告訴人陳俊孟網路轉帳交易擷取畫面(警21卷第154頁反面)。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 3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8	告 訴 人 楊 東 霖	(1)告訴人楊東霖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55-156頁反面)。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YTP交易平台照片(警21卷第165-165頁反面)、告訴人楊東霖轉帳交易結果通知、臺幣活存明細(警21卷第166-167頁反面)。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 4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9	告 訴 人 池 月 雲	(1)告訴人池月雲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68-168反面頁)。 (2)告訴人池月雲交易明細、訂單詳情擷取照片(警21卷第171反面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5	附表三之二編號10	告訴人李旻昊	(1)告訴人李旻昊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87-188頁）。 (2)告訴人李旻昊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警21卷第195-196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6	附表三之二編號11	告訴人莊舒涵	(1)告訴人莊舒涵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97-198頁反面）。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投資軟體及訂單詳情照片（警21卷第202-203、205-208頁反面）、告訴人莊舒涵轉帳交易畫面（警21卷第203反面-204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7	附表三之二編號12	告訴人林秀玲	(1)告訴人林秀玲於警詢之指述（警9卷第7-11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網頁照片（警9卷第75-92頁）、告訴人林秀玲台北富邦銀行存

			<p>摺封面、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暨訂單詳情、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警9卷第29-73頁）。</p> <p>(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7)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28	附表三之二編號13	告訴人楊郁巧	<p>(1)告訴人楊郁巧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304-306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22卷第310-314頁）、告訴人楊郁巧轉帳交易明細（警22卷第314-315頁）。</p> <p>(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29	附表三之二編號14	告訴人邱賜洋	<p>(1)告訴人邱賜洋於警詢之指述（警8卷第221-223頁）。</p> <p>(2)告訴人邱賜洋網路轉帳交易取照片（警8卷第250頁）。</p>

			<p>(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0	附表三之二編號15	告訴人曾玉李	<p>(1)告訴人曾玉李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41-341反面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23卷第346-346反面頁）、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23卷第345反面頁）。</p> <p>(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1	附表三之二編號16	告訴人曾佩君	<p>(1)告訴人曾佩君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49-350頁）。</p> <p>(2)告訴人曾佩君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23卷第354反面-355反面頁）。</p> <p>(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簡君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基本資料、簡君霖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2	附表三之二編號17	告訴人丁偉峰	<p>(1)告訴人丁偉峰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403-404反面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網頁及訂單詳情截圖（警23卷第409-413反面頁）、告訴人丁</p>

			<p>偉峰存款交易明細查詢頁面截圖（警23卷第412反面頁）。</p> <p>(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 3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8	告 訴 人 陳 盛 德	<p>(1)告訴人陳盛德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72-173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交易平台照片（警20卷第177反面-178反面頁）、告訴人陳盛德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紀錄照片（警21卷第176-177反面頁）。</p> <p>(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 4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9	告 訴 人 楊 佳 臻	<p>(1)告訴人楊佳臻於警詢之指述（警9卷第105-106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投資平台照片（警9卷第107-108頁）。</p> <p>(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 5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0	告 訴 人 方 冠 勳	<p>(1)告訴人方冠勳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438-439頁）。</p> <p>(2)對話訊息截圖、告訴人方冠勳轉帳交易畫面（警23卷第444頁）。</p>

			<p>(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 6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1	告 訴 人 胡 庭 豪	<p>(1)告訴人胡庭豪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425-427反面頁）。</p> <p>(2)告訴人胡庭豪轉帳交易明細（警23卷第434反面-436反面頁）。</p> <p>(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 7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2	被 害 人 羅 子 清	<p>(1)被害人羅子清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66-367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投資平台截圖（警23卷第374反面-376頁）、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23卷第373反面-374頁）。</p> <p>(3)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5頁，警21卷第122-127頁）。</p> <p>(5)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3 8	附表 三之	告 訴 人 易 縵 華	<p>(1)告訴人易縵華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77-378反面頁）。</p>

二編 號23	(2)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5頁,警21卷第122-127頁)。 (3)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	---

附表五：宣告刑

編號	對應之 犯罪事實	對應之 告訴人/ 被害人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附表二編 號1	辛明澄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編 號2	賴淑典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	附表二編 號3	張秀蕙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4	附表二編 號4	洪惠冠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附表二編 號5	王坤源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6	附表二編 號6	陳科州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附表二編 號7	趙崇英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附表二編 號8	李奕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9	附表二編 號9	潘永歷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附表二編 號10	顏瑩筠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	附表三之 一編號1	黃廷鳳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2	附表三之 一編號2	吳桂林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附表三之	謝鎔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續上頁)

01

	一編號3		年陸月。	年肆月。
14	附表三之一編號4	楊芊楹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三之一編號5	羅文育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6	附表三之二編號1	鄭惠貞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三之二編號2	廖新發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附表三之二編號3	李寶彩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9	附表三之二編號4	吳宗壕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0	附表三之二編號5	蕭曜文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三之二編號6	詹維雨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附表三之二編號7	陳俊孟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3	附表三之二編號8	楊東霖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附表三之二編號9	池月雲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附表三之二編號10	李昱昊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附表三之二編號11	莊舒涵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7	附表三之二編號12	林秀玲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8	附表三之二編號13	楊郁巧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	附表三之二編號14	邱賜洋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0	附表三之二編號15	曾玉李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31	附表三之二編號16	曾佩君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2	附表三之二編號17	丁偉峰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3	附表三之二編號18	陳盛德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4	附表三之二編號19	楊佳臻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5	附表三之二編號20	方冠勳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6	附表三之二編號21	胡庭豪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7	附表三之二編號22	羅子清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8	附表三之二編號23	易縵華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六：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編	卷宗名稱	簡稱	備註
---	------	----	----

號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1	警1卷	本 訴 部 分 之 偵 查 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2	警2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3	警3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4	警4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5	警5卷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6	警6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023號卷	他1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1	偵1卷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2	偵2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3	偵3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4	偵4卷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5	偵5卷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1	警7卷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2	警8卷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3	警9卷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4	警10卷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5	警11卷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03號卷	偵6卷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1	警12卷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2	警13卷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3	警14卷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4	警15卷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5	警16卷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6	警17卷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7	警18卷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8	警19卷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880號卷	他2卷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46號卷1	偵7卷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46號卷2	偵8卷

3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 00號卷1	警20卷
3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 00號卷2	警21卷
3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 00號卷3	警22卷
3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 00號卷4	警23卷
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63號卷	偵9卷
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同調字第726 號卷	聲同調 1卷
3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同調字第1284 號卷	聲同調 2卷
3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拘字第762號 卷	聲拘卷
3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警聲搜字第823 號卷	警聲搜 1卷
3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警聲搜字第845 號卷	警聲搜 2卷
4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21號 卷	聲他1 卷
4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37號 卷	聲他2 卷
4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47號 卷	聲他3 卷
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644號 卷	聲他4 卷
4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124號	聲他5

	卷	卷	
4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753號卷	聲他6卷	
4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查扣字第1169號卷	查扣1卷	
4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251號卷	查扣2卷	
4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256號卷	聲羈卷	
4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偵抗字第136號卷	偵抗卷	
5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卷1	併辦警1卷	併辦 意旨 部分 之偵 查卷
5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卷1	併辦警2卷	
5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卷1	併辦警3卷	
5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卷	併辦偵1卷	
5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200號卷1	併辦警4卷	
5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200號卷2	併辦警5卷	
5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5號卷	併辦偵2卷	
5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228號卷	併辦聲他卷	
5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警分刑字第1100044083號卷	併辦警6卷	

5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06號卷	併辦偵 3卷	
6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號卷	原審審 查卷	
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一至卷七	原審院 1卷至 院8卷	
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卷一至卷二	本院卷 1至2	